

吾乡风物

# 我们的耳朵曾经错过一些什么

陈思呈

村子里的老式房屋，是瓦片做的屋顶，新修的那些却自甘堕落，屋顶都由两块铁皮中间夹着一大片泡沫。这是为了省钱，听说也能够隔热，但有个大问题，我不能忍。

那天晚上我刚抵达这个村子，洗漱完正要入睡。就在醒和睡的夹缝里，头顶正上方一声锐响，有物体砸落屋顶。我从夹缝里被拉出来，拔剑四顾，只隐隐听得一个小物体滚动而去的细屑声响，仿佛刺客正在屋顶用轻功逃窜。

我没追它，重新躺下，抱着对世界的乐观态度再次入睡。谁知世界报我以暴击，不久，正上方又传来一声锐响，比刚才那声更挑衅，坠落之物的力度和体积似乎更大。

这次我爬起来，延脖窗外，尽力望向夜空。一片漆黑，一片寂静，百思不得其解。房子里其他人都在沉睡，仿佛只有我一个人的听力是正常的。我总不好叫醒屋主相询。

这次我已经从乐观主义者变成怀疑主义者，果然，按下去整夜，重物坠落的锐响不时地响起，那个“等待一只鞋落下”的故事，在这里，变成了蜈蚣的鞋子，一个团的鞋子。

谁说乡村之夜是静美的呢？天一亮，顶着一头鸡窝的我迫不及待地问屋主，那个声音是什么。屋主吃惊地反问，什么声音？！

后来她沉思地说，该是屋后的龙眼树吧。难以置信，小小的龙眼掉在屋顶会有那样的锐响。但屋后确实有棵巨大的龙眼树，此时正是果季。如果不是闹鬼或者刺客，罪魁祸首只能是它了。

加之南方的夏天，常有台风天，龙眼落得多。铁皮做的屋顶和夜的静，一起放大了这种声音。但村里人都习惯了，进入大音希声的境界。就像我在村里的路上，经常会吸着鼻子问，这是什么树的香气？他们都表示没闻到。

第二天晚上我果然也习惯了，慢慢地入睡了，还睡得很好。

我在微博上发了一条有奖竞猜：“大家能不能猜得到，在粤东乡村，夜里被某种大自然的声音吵醒，不时响起。是什么声音？”有150多个回复，只有一个答对了。所以我的无知也并非世间罕见。

从其他人的回答里得知，在乡间夜晚，还有各种被吵醒的可能性。比如，蛙木虫的声音，据说就像有人在你耳朵边持续吃着薯片一样。

我很庆幸我住的只是一个铁皮屋顶，要是再加重一些木头梁子里的蛙木虫，那就双重倒霉了。

至于蛙声蝉鸣那些，都是意料之中的，倒没什么好说。



帧之间  
(版画)  
安娜·厄曼  
[阿根廷]

碎碎的小石头，是附近的一家人铺的，简直有点日本枯山水的味道，也极少有人经过这里，这里真是一个风水宝地。

用眼久了，便闭眼休息一下。四周是乡村特有的宁静。突然，我听到一阵非常轻微的声音，又轻又快，“刷刷、刷刷”，不是风吹竹叶，风吹竹叶的声音高蹈一些，有猎猎之感。也不是细雨落池塘，雨落池塘，再小的声音也有共鸣，是连成一大片的，成规模的。

原来，是一只小狗，在那条铺着小碎石头的路上来回地走，它厚厚的肉肉掌摩擦路面的小碎石头，就发出了那种非常轻快的“刷刷”声。

真好听，让人心里毛茸茸的。更重要的是，这细微的声音，好像给我的耳朵放了光，我的耳朵仿佛瞬间有了明暗的对比，它突然听懂了此处的安静。

此处并非纯粹的安静。如果混沌一片地听着，会觉得一切本该如此，但如果是一双新鲜的耳朵，就能听出多层次多声部。

首先，蝉鸣，是一片不知疲倦的背景色，连绵一片又易被忽略，但它与蓝天是多么般配。

然后一些鸟的啼叫点缀其上，勾勒出纵深。

短促而干净叫声，仿佛乐意发表意见，但又决不饶舌。那大概是长尾缝叶莺？

另一个更有底气的声音，明显它发表的意见更有分量，也更准确，那大概是黑脸噪鹛？

还有一个跟班……是红耳鸲？群鸟的叫声与远远的群山唱和。而这时，低音部不可或缺。

那是蛙鸣。沼蛙的声音像狗叫，本来应该是刺耳的，但又融入了混沌的寂静，竟让人不觉突兀。还有弹头蛙，叫起来是“吱吱吱，吱吱吱？”的发声，与悠扬的鸟声相比，像以大老粗为荣的文盲。

一阵“都都都”的声音，那是附近养的两只番鸭，它们在喝水，嘴巴碰撞搪瓷碗底。

各种声音被分解的过程，让我想到电影《八月迷情》。小男孩埃文有个好耳朵。第一次走出孤儿院来到街上，第一次听到街声，街上各种车子的喇叭声、车轮摩擦声、刹车声、人们的交谈声……对他而言，组成了天然又有序乐章，他能听到很多细节，仿佛把一出演奏会中的乐器，一件件识别出来。

又想到宫崎骏的电影《借物小人艾莉斯蒂》。借物小人只有10厘米，所以人类世界在她的听觉里，无数声音被放大，她能听到水流在水管里流动的缓急，能听到昆虫在叶子表面腾翅行走时带动的空气气流。

那么到底错过了多少声音呢？作为一个用眼过度的资深近视者，我意识到自己对听觉的荒漠。

但比大自然的声音更迷人的，还是街市巷陌中，人类的声音。

那天仍然在乡村——是一个离市区相对比较近的乡村——听到有人挑着担子来卖鱼。叫卖声从远及近、由近及远地笼罩整个村子。那是一首自创的歌谣，歌谣的内容不外是把各种鱼的鱼名，按它们的发音顺口程度连缀起来而已。但他天生的好歌喉，加上韵律的科学搭配、鱼名的合理罗列，整个过程，宛转悠扬，气度不凡。

琢磨很久，知道他非这么唱不可。鱼名是顺势而为，音韵必须恰好在高音，高音才能把叫卖声往外扩散，如果都用平常说话的方式来发音，如何扩散？另外，在发音方法上他故意含糊了原来的发音，一来可能是省力（清晰发音太累），二来听者会努力分辨他唱的是什么，分辨过程，注意力不知不觉地被吸引了过去。

民间的才华。

想起来，有很多叫卖声都才华横溢。叫卖声一定是符合发音学和音律的，包括收破烂的：“旧电器旧报纸，旧电视旧摩托，旧书旧被，旧锅旧铁”，增一字则多，减一字则少，每一字不可调动位置，像前贤论诗所说，好的字有“粘性”，调动之后都不如原文贴切。

每一类叫卖声又有区别。卖鱼的，

叫卖声悠扬远传，高处直入云霄，低处拖曳不去，戏曲一般，竹筐里的每一片鳍翅鳞片大概都是他的底气。收破烂的，则短促简洁如快板，如三句半，讲究的是直入耳膜，不容置疑。这么说吧，卖者往往更有阔裕的气概，买方则是化繁为简的魄力。

但最为优雅的叫卖声，吾生也晚，竟没听过。“卖花声过，人唱窗纱”“枕上鸣鸠唤晓晴，绿杨门巷卖花声”“数歌卖花声过耳，谁家斗草事关身”的情形，只在资料里得见。

也不是只有卖花声才诗意。几乎所有的市声都是诗意的，在某个时段。比如在老家，醒得很早很早的时候，天还没有亮透的时候，能听得到路口的小集市，猪肉铺老板率先排开案板，然后，有一大扇猪，沉重地甩在案板上，“砰”一声，意味一天开始。然后便是手之所触，肩之所倚，足之所履，膝之所踣，碧然向然，奏刀騞然，莫不中音，合于桑林之舞，乃中经首之会。

他旁边的早点铺子，卖油条豆浆加肠粉的，当然也没闲着。风炉烧起来，炉膛里“呼呼”越来越响，碗、碟、筷，各就各位叮当急切，间插着这一切的，是早点铺子老板娘和猪肉老板的大声聊天，他们比邻工作已经多年。

这是平凡的一生中平凡的一天。



于我而言，读好书如同喝一杯咖啡、品一盏好茶一样，或者说，如同听一场音乐会、看一部音乐剧一样，都是惬意的休憩。

中国人对书法的亲近感来自于血脉。远的大不提，取近取小，说说我的祖父吧。我祖父从日本留学归来，进了商务印书馆，是商务印书馆初创时期的元老。可叹他英年早逝，遗留给我的手泽，唯有他参与编纂的1904年版《辞源》上的签名了，洒脱清健。我父亲也有一手俊逸的好字。他曾给他很满意的自己青年时期照片书写过《自题肖像》。装照片与题词的大镜框一直悬挂在家中墙上，直到后来被抄走。一根毛笔划成的暗线，深深浅浅，蛰伏在我的家族史中。

现代人好用敬语，凡捏毛笔的人都可以敬称为书法家。每当有人称赞我的字时，我会条件反射，即刻摆手答：“不敢当！”有先贤的字照耀在前，我除了自惭形秽之外，还能怎样？更不要说，远方，耸立着巍巍法帖群山。

幼时，我是极少参与小伙伴们弄堂游戏的。我自有我的乐园——家藏的书画与书籍便是我的乐园。当然，当初绝大部分是我不能懂的，但这又有什么要紧？试想，当您进入大森林，您未必能知晓眼前草木的学名、其生物学意义与经济、药用价值吧，然而，仅仅置身于那环境那气氛，不就足以让躺在厚厚

的落叶上的您心旷神怡了吗？我徜徉在乐园里，东翻翻，西看看，流连忘返，无有倦时。

与生俱来的亲近感，使我与他们本来就隔，渐渐便熟悉起来。作品与作者的名字，一个个终于变得像同桌的学友一样。1966年，它们或葬身火海，或不知去向。噫，它们竟以一种不可思议的方式，与我同呼吸共存亡——它们成了我的“看不见的收藏”，就像德国版画之与茨威格小说中那位退休林务官一样。

幼时及以后的阅历，无时无刻地提醒着我：世上并无所谓孤立的书法家，所谓书法家，原是学问家的影子。书法为思想的表达而生而存。书法家不能与学问家分割，就像影子无法与形体剥离的道理是相同的。称不是学问家者为书法家，实在是误把写字匠错当书法家了。今天，毛笔不再是不可或缺的表

工具，我们与毛笔日益疏离。真书法家必须在学问之外精研一门完全陌生的技艺，难度因而更高，更令人敬仰了。毛笔有时会成为表演工具，甚至异化为摇钱赌具，这种情况是有的，对策，不妨扭转头或闭上眼——眼不见为净。

眼清净，读帖才不会读帖。

帖往往往是妙文。即便寥寥数行的留言条，《鸭头丸帖》，其墨迹也不离为情造文。读帖，即是以心临帖，是循情游走。假如在下读或临无人不知的《兰亭序》，只是机械地，任由导盲犬牵引着一般，向左，向右，直行，斜行……既不能“若合一契”，又漠然于“悲夫”“痛哉”，您能认为我手我心摸得到兰亭门径吗？又假如在下读或临谁人不晓的怀素《自叙帖》，一颗心一管笔只晓得扭来扭去，活像广场上大妈跳“小苹果”，您能认为我会懂得“寒猿饮水撼枯藤”之境吗？您能认为我晓得“徒增

愧畏耳”吗？

假如看官您见到有人颇有功架地大笔一挥，写出的“丞相祠堂何处寻”与“黄四娘家花满蹊”，竟然是相同的横竖撇捺，一样的轻重缓急，您能不掉头急速逃离？您还能悲壮地坚守阵地半分钟吗？

现代印刷术之发达，作为资深读帖人，我是有极深感受的。常见碑帖如今是印得几可乱真了，连秘藏于深院高阁的杰作佳构，现在也买得到精美的印刷品了，更何况还有高仿的，还有放大的。拥有《宝晋斋法帖》《四欧宝笈》之类高仿品，消暑不仅成为事实，而且成为莫大的享受。王羲之、欧阳询是米芾、吴湖帆的先贤，米、吴又是我们的先贤。米、吴在先贤法帖题跋中流露出的读帖心情，足以醇化我辈的读帖心境。宋时大诗人、大书家黄庭坚写道：“平生半世看墨本，摩挲石刻鬓成丝”“断崖苍藓对立久，冻雨为洗前朝悲”。在黄庭坚们的心里，诗即是书，书即是诗，诗中沧桑在书，书中沧桑在诗，诗书是高度融合的，是不可分割的。

半世摩挲半世看，也为诗书鬓成丝。如今，喜欢写字的人多起来，写得似乎有模有样的人也多起来。喜欢写字离书之道尚差得很远。这个道理，我是花费了几十年时间才敢说：我懂了。

窗外热浪滚滚，暑气如蒸。且消停，读我的帖，乘大树之清凉。

去年春节初三，我下了一个决心，放弃了北京的工作，回到了上海。当时，收到辞职短信的总编辑很惊讶——职位不错，工作对口的，行业内的口碑也很好，收入也不错，还有半年就拿到全年的股票，怎么突然就抛开了？我当时回了短信，理由很简单：上有父母，下有女儿，为了家庭和老人和女儿，二是上海和北京跑太辛苦了。

还有一个原因是，这几年里不断有朋友和师长去世，其中很多人比我只大几岁。究其原因，一是因为高薪的工作带来的压力，事业和前途到了关键的点，生活的目标触手可及，压力往往也巨大；二是这时候家庭需要照顾，老人身体多病，需要关爱探视，女儿也大了，需要陪伴和认真对待。如果没有好的身体，很容易就出现问题。

人过中年，才知道什么是最重要的。这几年，因为事业打拼，改善生活基础，我离开上海，四处奔波，把家人留在上海。一晃眼，几年过去了，就错过了女儿的小学阶段。在不经意里发现，原来我印象中的女儿已经长大，个子和我差不多高了，变成了一个可爱少女了。和幼儿园时期相比，进入小学阶段后，我在外地工作，缺了每天的接送，还有日常的玩耍陪伴。

这几年里，女儿主要交给了家里爱人看管，学业繁重，功课也渐渐多了，每天做完放学作业，已经晚上九点了。正是贪玩的年纪，再玩会手机，和好友聊聊天，等洗完脸刷牙上床睡觉，已经是十点半了。早上六点半起床，吃完早餐就匆匆忙忙去学校上课。到了周末，写完学校的作业外，女儿还得在爱人的陪伴下，去补习学校，上数学、英语的补习班，回来再做补习班的作业。

这样的生活周而复始，爱人和女儿每天回到家，都是筋疲力尽，从身体到精神，每天面对的都是具体实在的压力。家长QQ群和微信群里每天的通知，作业的对错的截屏和每周学习测验结果的排名，还有每学期两次的考试排行榜，不同学科老师布置的越来越多的作业，大人和女儿的情绪，都跟着这些榜单排名和分数，高兴或悲伤。原本宁静幸福的家庭，每天回到家里，都是紧张的气氛。爱人和女儿，脸色紧绷，没有了幼儿园时期的欢声笑语，也失去了祥和温暖。

爱人身体不好，在学校是学科组长，工作非常繁忙，压力大，要为带的班级的学习成绩排名负责，每天回到家里，还要陪伴、指导女儿的学业，身体透支心力交瘁。女儿原来在幼儿园报名的书法班、古筝班、国画班，这些兴趣班根本就没有时间再去，而我这几年一直在外地工作，不在上海，工作繁忙，和女儿的关系也变得陌生，缺少陪伴和交流，女儿有什么问题，都是找妈妈，偶尔回家探亲，和她想说话，交流起来，也就是点到为止，和我渐渐生分、疏远了。一直升到了初中，和小学相比，女儿学的课程多了，作业更加繁重，难度大了很多。

有时候，看着她沉重、巨大的书包，一叠叠的书本和作业本，还有长期低头伏案工作留下的颈椎疼痛后遗症，十几岁的女儿，脖子一转动就咔嚓作响，凝重的脸色没有笑容，很久没有看到她像花蝴蝶一样奔跑旋转，眉开眼笑了。爱人的情绪也是跟着女儿变化，像是连体人一样，从早到晚，每天检查完作业，陪到女儿洗脸刷牙完爬上床熟睡，才能够回到自己的房间安歇。作为父亲和丈夫，这时候就会质问自己，养一个女儿，把她送到学校，就是为了培养一个学习考试机器吗？

回到初心，从女儿出生，呱呱落地，慢慢长大，我只有一个心愿：让她无忧无虑地长大，有一技之长对社会有用，能够养活自己，做一个温暖、善良、快乐健康的人。我不曾想过，指望养儿防老，也不指望她对父母要感恩回报，买车买房。作为父母，在有女儿以后，在陪伴她长大的这些年，我仿佛重新活了一回，知道了上一辈父母的艰辛和不易，也知道自己是怎么长大的。如果我们把女儿当作一个独立的生命个体，当作是最亲密的好朋友，平等地和相处，我只有一个心愿：让她拥有温暖、快乐、健康的人生。

最后，我和许多的朋友、单位同事一样，做出了一个选择：给女儿重新换一个学校。我只想缓解繁重的学业带给她的压力，让她可以保持以往的兴趣爱好，继续古筝的学习，画她心爱的漫画，读她喜欢的书，写她想写的文字，拥有一个健康的身体和快乐的人生。

今年，看着女儿离开了我们的家，搬到了学校集体宿舍，和另外三个女生一起居住，学会了与他人如何相处；也看着凡事较真的她，身为班干部维护教学秩序面对挫折，在公开的场合演讲都不再紧张；看着在家从来都不干家务活的她，通过军训学会了叠被子，把书桌和柜子清理得干干净净，把衣物和书架摆得井井有条，还当了寝室长，以身体作则每天扫地打水，也会给学校食堂里的流浪猫喂猫粮了……

我很高兴地看到，发生在她身上的这些细微变化。女儿健康快乐地成长，对我和爱人而言，没有什么比这更重要的了。因为，好的教育，是人的教育。我们养育女儿，不过是希望她高高兴兴地长大，有一个健康快乐的人生。

张英

## 这美好的一年

我首先选择的是浦东某国际学校，托朋友找到了他们的校长，还有对过班级的班主任，聊了一轮下来，发现这个学校的初中压力比公办学校还要大，除了主修的国际课程外，还要参加国内的统考，口号是“我要当学霸”。女儿要学习的课程比公办学校还多，作业量不小，压力自然也大，如果周末不补课，基本上跟不上课堂进度。这和我的期望不符。

第二选择是朋友推荐的浦西某国际学校，地处繁华街区，建筑大师设计的教学楼和宿舍都非常干净，教学的硬件也很潮。但我和学校的校长、年级班主任见面聊了两次，发现一个问题，该校照搬它在国外学校原汁原味的管理模式，校园里看到的很多孩子都是手拿手机和掌上电脑的低头族，学生随时随地自由出入校园去逛街购物。出于安全的考虑，还有对手手机失控的担忧，最后我们放弃了这所不错的学校。

来到现在在这所学校完全是一个意外。在和同一个同学聊天时，他推荐了这一家。凭着新闻职业的习惯，我上网对学校的背景和历史进行了查询和了解，又自己开车进行实地考察。当我参加完学校的招生说明会，看着整场活动都是由青涩的學生策划主持完成，看到了教学楼里悬挂学生的不同作品，看到领导参观游览学校的同学们发自内心的灿烂笑容时，我断定这是一个把学生当核心的学校。

虽然学校地处偏僻，四周都是农田菜地，没有地铁，交通不便，环境和硬件与其他学校相比还有差距，但我们最后还是选择了把孩子送到这里。

相对而言，父母的问题要更加复杂一些。父母都是七十多的人了，年纪大了，不是这病就是那病。父亲几年前身上先是发现了肿瘤，动了大手术摘除。去年底患肺结核，在医院住了一个月，出院回家后不久，今年初又因为中风，再次住院；母亲胃结石，囊肿，住院需要动手术；我从北京、上海到武汉跑了两年，苦不堪言。

我们家四个儿女，大哥和小妹在北京工作生活，二妹嫁到合肥，我在上海。四个儿女长大后，没有一个在父母身边。以前他们身体健康还不是问题，现在年纪大了，开始出现脑萎缩，记忆力减退和健忘症，有次煤气灶上炖着排骨汤没有熄火就出门了，幸亏汤溢出把火覆灭了，没有酿成大祸。至于出门忘记带钥匙，乘坐公交车过站，忘记公交车卡丢掉老人卡，是常事。

解决办法只有一个：接他们到我们几个儿女在北京、上海、合肥家里养老。但因为故土难离，父母的亲戚朋友都在湖北，到了儿女家也很孤独，没有人说心里话，父母只愿意呆在老家。经过长时间的沟通，反反复复，最后达成的解决办法是在老家新城给父母买了电梯房，南北通透的大平层，雇了专人照顾父母，离他们的兄弟姐妹也近，半个小时就可以串门聊天了。

这一年，看着女儿离开了我们的家，搬到了学校集体宿舍，和另外三个女生一起居住，学会了与他人如何相处；也看着凡事较真的她，身为班干部维护教学秩序面对挫折，在公开的场合演讲都不再紧张；看着在家从来都不干家务活的她，通过军训学会了叠被子，把书桌和柜子清理得干干净净，把衣物和书架摆得井井有条，还当了寝室长，以身体作则每天扫地打水，也会给学校食堂里的流浪猫喂猫粮了……

我很高兴地看到，发生在她身上的这些细微变化。女儿健康快乐地成长，对我和爱人而言，没有什么比这更重要的了。因为，好的教育，是人的教育。我们养育女儿，不过是希望她高高兴兴地长大，有一个健康快乐的人生。



「文汇报」  
「笔会」  
「微信」  
「一维码」